

(王則左先生就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 提交的意見書)

本人認為，條例草案將《刑事罪行條例》所訂現有罪行的範圍收窄，並一如諮詢文件所建議，藉刪除若干條文或用語，進一步收窄罪行範圍。至於分裂國家罪及顛覆罪，只有使用武力、嚴重犯罪手段或進行戰爭，才會觸犯有關罪行。此外，條例草案亦訂有一般保障條文，訂明各項條文必須以符合《基本法》第三十九條的方式而解釋及適用，並就審訊或選擇由陪審團審訊作出規定。

根據現行法例，發表任何言論及煽動文字，或作出任何具有被界定為煽動意圖的作為，均屬犯罪。即使某人並無“製造暴力事件、公眾暴亂或公眾騷亂的意圖”，也會被定罪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中有關煽動叛亂的擬議第9A條，在自由化方面跨進了一步。條例草案擬議第9D條則載有一項免責辯護，訂明若干作為並非煽惑。

如要裁定某人觸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擬議第9C條所訂“處理煽動性刊物”的罪行，控方必須證明該人具有犯罪意圖，並以此作為罪行元素。然而，擬議條文依然未能符合《約翰內斯堡原則》的規定，即只有有意引發“即時暴力”的言論，才可予以懲罰。

關於警方的調查權力，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擬議第18B條，如職級在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相信有人已犯或正犯叛國、顛覆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或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，便可指示任何警務人員進入及搜查有關處所。本人建議作出改善，訂明警方必須取得裁判官的搜查令，正如《警隊條例》第50(7)條所載的規定。

有關竊取國家機密的事宜，條例草案建議對《官方機密條例》作出下述修訂：(i) 加入第16A條，訂明有關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所作出具損害性的披露，而所披露的是關於中央管理的香港事務的資料；(ii) 在第18條所載有關“未經授權披露”資料的文中，加入“違法取覽”的字眼，及(iii) 加入第18(5A)條，以界定“違法取覽指在未經授權下或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，以及藉盜竊、搶劫、入屋犯法及賄賂而取得資料、文件或物品”。

本人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，認為第18(1)條會對新聞報道造成影響，原因是：(i) 第13至17條所載的受保護資料是按照來源而非內容作出界定；(ii) 有關資料可能涵蓋可自由取得的資料，及(iii) 各界對有關資料感到關注。由於《官方機密條例》不僅涵蓋與竊取國家機密有關的事宜，同時亦包括諸如第18(2)(a)條所訂的披露，因此，政府當局應徹底檢討《官方機密條例》，使有關條文與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約翰內斯堡原則》第十五及十六條所載標準一致。

至於《社團條例》，條例草案建議對該條例作出修訂，加入第8A、B、C、D及E條。根據第8A條，保安局局長如合理地相信為國家安全利益的目的，取締本地組織是必要的，並合理地相信有關取締與該目的是相稱的，便可取締該本地組織。此外，根據第8A(2)(b)條，倘某本地組織已作出或正企圖作出叛國、顛覆、分裂國家或煽動叛亂，或是從屬於在內地被禁制的組織，保安局局長便可取締該本地組織。第8B條作為一項保障條文，訂明保安局局長必須給予有關組織陳詞的機會，而受取締組織則可向原訟法庭上訴反對取締。作為一項額外的保障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可根據該條例第8E條為上訴訂立規則。

經研究擬議條例草案及其他相關文件後，本人認為除有關《官方機密條例》的條文或需深入研究外，整體而言，條例草案已按狹義方式草擬，並與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需要相稱。

王則左

2003年4月23日